

合同

编号： 11N0103957472024133201

采购单位（甲方）： 麦盖提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钜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钜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钜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钜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软件系统运维增值技术服务	-	-	品牌:	1	年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所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履行付款手续，一次性支付本次项目所有款项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使用的农业灌溉水费征收软件提供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需缩短该期限，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缩短系统软件运维期限；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若需继续委托乙方运行维护本合同系统软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当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的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2.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3.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等于2人日的开发工作的。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指定专人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分析

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定期指派专人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供系统运行速度。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定期撰写运维总结报告，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方案。

(二) 运维服务形式

1. 现场技术服务，即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甲方业务中止时，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甲方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2. 现场维护，即乙方提供1名驻场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3. 巡检，即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每月指定专人到现场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软件，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指导。乙方还可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在现场对甲方的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三) 运维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运维服务，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2. 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若有变动，乙方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为7×24小时。

4. 运维响应:工作日运维服务响应时间应在1小时以内，非工作日运维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若需乙方指派专人现场进行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运维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

第四条 维护费价格

(一) 本合同总价:【贰万元整】(¥20,000.00)该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第(-)款约定的服务内容,需增加服务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合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的费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进行详细说明。

2.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提供系统软件配置应具备的详细表单、流程数据等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需求。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运行系统软件的电脑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会替甲方的电脑平台提供升级或维护，并不会为甲方其它软件版权等事宜负任何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需求制定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方案，并提供给甲方。

2.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完成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工作。

3.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配置上线后，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系统软件的人员。

4. 本合同期限内，若系统软件版本更新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5.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作以分包或转包的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合

同项下的服务。

6.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定期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进行检查。保证系统软件能够运行顺畅。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系统功能修改、增加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过程中，如需要增加合同附件(软件运维服务范围列表)之外的其它方面，或修改合同附件(软件运维服务范围列表)里的范围，则要另行支付乙方运维费用，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属系统软件本身配置问题，乙方免费为甲方修正。

第七条 保密

(一)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 乙方有权了解其承担运行维护部分的包括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秘密文件、资料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之外的任何地方。乙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乙方如有泄密，则视为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期限内，因甲方需要或者业务需求，乙方在提供系统软件运行服务过程中进行系统软件功能调整开发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的除外。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

(一)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须保证每次(项)运行维护符合甲方的要求，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二) 乙方完成每次(项)运维任务，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完成运行维护之日起7日内，对系统运维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的，视为系统通过验收，乙方该次(项)维护工作完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详细表单、流程数据等事项，或者所提供的详细表单、流程数据等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乙方软件运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软件日常使用失败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软件运维经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运维价格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恢复正常使用。如乙方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能修复软件至正常状态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原因，因甲方需要或者业务需求，乙方在提供系统软件运行服务过程中进行系统软件功能调整开发所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该技术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麦盖提县文化西路047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
E2栋FHQ-1216室

电话：0998-7851275

电话：18699082259

开户银行：麦盖提县农村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8691010001201100002707

账号：300201930920008728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